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6-03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船特气”)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上述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即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使用再投资的相关金额。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期限范围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并授权财务总监(以下简称“财务负责人”)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核准的通知》(证监许可〔2023〕42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79,411,795股,募集资金总额2,870,735,304.75元,募集资金净额2,802,730,465.03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于2023年4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2011051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并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3250吨乙醚化项目	45,988.00	45,988.00
2	年产1500吨(三)氟甲磺胺项目	27,721.00	27,721.00
3	年产735吨高端电子气体项目	22,138.00	22,138.00
4	年产1500吨高端氟化硅项目	9,688.00	9,688.00
5	制造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6,776.00	6,776.00
6	补充流动资金	47,710.00	47,710.00
	合计	160,000.00	160,000.00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可能出现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实施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现金管理期限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三)投资品种

1.募集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型基金、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且现金管理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自有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用于定期存款。

(四)实施方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在授权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募集资金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充募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4.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所得收益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盈利性和流动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型基金、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且现金管理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1.本次现金管理方式包括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品种,此类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环境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在额度范围内投资期间,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账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在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投资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使用情况,加强风险防范和监管,严格控制投资资金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控制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将积极行使监督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事项经审议事项

(一)董事会决议

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上述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即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使用再投资的相关金额。

(二)审计委员会决议

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上述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即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使用再投资的相关金额。

七、内部控制意见

经核查,财务负责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要求。

八、保荐人意见

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要求。

九、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于2023年4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2011051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并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3250吨乙醚化项目	45,988.00	45,988.00
2	年产1500吨(三)氟甲磺胺项目	27,721.00	27,721.00
3	年产735吨高端电子气体项目	22,138.00	22,138.00
4	年产1500吨高端氟化硅项目	9,688.00	9,688.00
5	制造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6,776.00	6,776.00
6	补充流动资金	47,710.00	47,710.00
	合计	160,000.00	160,000.00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可能出现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实施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现金管理期限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三)投资品种

1.募集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型基金、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且现金管理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自有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用于定期存款。

(四)实施方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在授权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募集资金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充募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4.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所得收益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盈利性和流动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型基金、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且现金管理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并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3250吨乙醚化项目	45,988.00	45,988.00
2	年产1500吨(三)氟甲磺胺项目	27,721.00	27,721.00
3	年产735吨高端电子气体项目	22,138.00	22,138.00
4	年产1500吨高端氟化硅项目	9,688.00	9,688.00
5	制造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6,776.00	6,776.00
6	补充流动资金	47,710.00	47,710.00
	合计	160,000.00	160,000.00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可能出现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实施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现金管理期限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三)投资品种

1.募集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型基金、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且现金管理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自有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用于定期存款。

(四)实施方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在授权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募集资金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充募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4.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所得收益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盈利性和流动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型基金、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且现金管理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并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3250吨乙醚化项目	45,988.00	45,988.00
2	年产1500吨(三)氟甲磺胺项目	27,721.00	27,721.00
3	年产735吨高端电子气体项目	22,138.00	22,138.00
4	年产1500吨高端氟化硅项目	9,688.00	9,688.00
5	制造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6,776.00	6,776.00
6	补充流动资金	47,710.00	47,710.00
	合计	160,000.00	160,000.00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可能出现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实施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现金管理期限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三)投资品种

1.募集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型基金、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且现金管理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自有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用于定期存款。

(四)实施方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在授权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募集资金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充募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4.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所得收益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盈利性和流动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型基金、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且现金管理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并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3250吨乙醚化项目	45,988.00	45,988.00
2	年产1500吨(三)氟甲磺胺项目	27,721.00	27,721.00
3	年产735吨高端电子气体项目	22,138.00	22,138.00
4	年产1500吨高端氟化硅项目	9,688.00	9,688.00
5	制造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6,776.00	6,776.00
6	补充流动资金	47,710.00	47,710.00
	合计	160,000.00	160,000.00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可能出现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实施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现金管理期限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三)投资品种

1.募集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型基金、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且现金管理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自有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用于定期存款。

(四)实施方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在授权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募集资金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充募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4.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所得收益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盈利性和流动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型基金、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且现金管理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并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3250吨乙醚化项目	45,988.00	45,988.00
2	年产1500吨(三)氟甲磺胺项目	27,721.00	27,721.00
3	年产735吨高端电子气体项目	22,138.00	22,138.00
4	年产1500吨高端氟化硅项目	9,688.00	9,688.00
5	制造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6,776.00	6,776.00
6	补充流动资金	47,710.00	47,710.00
	合计	160,000.00	160,000.00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年7月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2,963.36亿元,负债总额2,736.30亿元,所有者权益217.06亿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22.01亿元,净利润15.70亿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财务公司与公司之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关联方财务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金融服务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约定

甲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签署了《金融服务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原协议第四条“交易限制”条款予以修订,修订后条款内容如下:“甲方同意,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为甲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贷”变为“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及其子公司在乙方的日最高有款结余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

2.本协议修订后,原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3.本协议修订后,原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4.本协议补充适用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甲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对外公告;

五、关联交易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2.本协议修订后,原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3.本协议修订后,原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4.本协议补充适用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甲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对外公告;

六、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2.本协议修订后,原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3.本协议修订后,原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4.本协议补充适用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甲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对外公告;

七、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2.本协议修订后,原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3.本协议修订后,原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4.本协议补充适用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甲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对外公告;

八、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2.本协议修订后,原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3.本协议修订后,原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4.本协议补充适用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甲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对外公告;

九、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2.本协议修订后,原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3.本协议修订后,原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4.本协议补充适用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甲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对外公告;

十、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2.本协议修订后,原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3.本协议修订后,原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4.本协议补充适用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甲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对外公告;

十一、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2.本协议修订后,原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3.本协议修订后,原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4.本协议补充适用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甲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对外公告;

十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2.本协议修订后,原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3.本协议修订后,原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4.本协议补充适用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甲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对外公告;

十三、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2.本协议修订后,原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3.本协议修订后,原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4.本协议补充适用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甲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对外公告;

十四、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2.本协议修订后,原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3.本协议修订后,原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4.本协议补充适用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甲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对外公告;

十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2.本协议修订后,原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3.本协议修订后,原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4.本协议补充适用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甲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对外公告;

十六、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2.本协议修订后,原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3.本协议修订后,原协议其他条款